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测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11,09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20.3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64,274.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73,625.1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201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0,841,911.48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置换

出具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 01022246 号）。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分别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953,625.14 元购置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延期调整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三、本次延期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说明

（一）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由于受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无法达到项目论证时所要求的市场规模。装备制造业、冶金及煤炭等行业逐渐回温,但无明显的大幅增长,该项目下游需求放缓,产品供需未能达到平衡。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将加大对市场调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为谨慎起见,公司延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断引进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该项目对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公司技术发展方向需考虑未来行业技术的更替,为了能够给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经东华测试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决策程序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常厚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王志辉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